

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二〇一〇社企民間高峰會開幕儀式致辭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今日（十一月十九日）出席二〇一〇社企民間高峰會開幕儀式的致辭全文：

各位嘉賓：

首先，我感謝香港政策研究基金聯同多個熱心推動社企發展的組織，連續三年舉辦「社企民間高峰會」。今年的高峰會，一如過去兩屆有社企營辦者、商界代表，以及來自不同地區的學術界朋友參與，匯聚國內和海外的社會企業家，集思廣益，為本地社企注入新思維，創造更多合作機遇，我期望會議取得豐碩成果。

社企是以企業經營的方式達致社會公益的目標。我們十分重視社企對社會的價值。推動社企發展涉及人們思想觀念的轉變，是一項長期的工作。在特區政府和各界熱心人士的努力推動下，營辦社企作為一項公益行為，比三年前有明顯的增長，不少新生社企漸為市民認識和支持。我們會繼續從不同途徑加強宣傳工作，民政事務局剛出版了一本名為《社企營商·二十式》的書，介紹二十家本地社企的營運模式和策略，既為有興趣成立社企的有心人提供參考，亦鼓勵市民多使用社企的產品和服務，我們已安排這部新書在會場內派發。

在財政支援方面，政府會繼續推行「伙伴倡自強」社區協作計劃，向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供種子基金成立社企，為弱勢社羣提供機會，提升他們的技能和就業能力，協助他們自力更生。協作計劃自二〇〇六年推出至今已審批八期申請，合共批出約一億一千萬元撥款，成立了一百多個社企。

為鼓勵社企的成立和強化社企的持續發展，我們計劃在二〇一一年起就申請協作計劃的資格，以先導計劃形式接受未有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註冊的非牟利機構遞交的申請，並且同年起將資助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，每項計劃的最高資助額（即三百萬元）維持不變。

我要強調，「伙伴倡自強」計劃限於資助非牟利機構，是政府的政策，遵從公共財政的原則。在政府資助的範圍以外，還有大批社企，而且不少辦得出色。相對於由政府提供支援，民間合作伙伴和供應商的支持，以及消費者的市場力量對社企發展更為重要。我們十分鼓勵商界和專業人士積極參與，為社企提供營商或專業顧問服務，甚至成為生意伙伴，加強社企的營運實力和提升競爭力。

民政事務總署在二〇〇八年推出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」，通過配對平台和社會企業師友計劃，促進伙伴合作。師友計劃推出至今反應良好，獲得不少企業家

／專業人士的支持。我們來年將會推出「社企之友」計劃，希望藉此嘉許及鼓勵私人企業為社企提供援助。援助的形式可以多元化，例如資金提供、顧問服務、伙伴合作、購置社企服務或產品、以至成立新的社企等。

社企必須兼顧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。為嘉許及表揚成功的社會企業家和社企，我們將會推展一項社企獎勵計劃。我們計劃就社企發展的不同範疇，例如創意、受惠人數、營業額等挑選得獎社企和社會企業家，透過獎勵計劃把社會企業家精神和優良的社企經營之道與市民分享。

我們應當重視向年輕一代推廣社企精神。我們自二〇〇七年起委託大學舉辦名為「香港社會企業挑戰賽」的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，讓學生加深了解社企，目的是發掘更多有潛質的社企創辦人和經營者，以及鼓勵新一代運用企業經營模式解決現實社會的問題。挑戰賽的理念和模式，漸受本地大專院校和學生的認同及支持，吸引過約一千六百名來自本地二十一所專上院校的學生參加。二〇一〇年度，我們進一步加大對比賽的資源投入，包括資助約五十位參賽同學參與今天的高峰會。此外，我們會增加優勝隊伍的實習獎金，鼓勵他們投入更多時間實踐優秀的社企計劃。

我們會推出一系列有關社企營運的訓練課程，培育年輕一代的社會企業家精神。

過去數年，我們不斷透過地區層面的推廣活動，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。來年，我們將會舉辦「社會企業展」，為各行各業的社企提供一個聚焦的平台，推廣產品和服務，亦藉此向市民推廣良心消費，為社企帶來實質支持。

正如本年度高峰會的主題「創新價值·新夥伴關係·共同發展」，政府、非政府組織、民間團體和商界在推動社企發展方面都擔當重要角色。我希望透過這一連兩天不同界別的討論和分享，能夠為社企發展注入新思維，藉着協同效應，為社企的發展開創新局面。我衷心感謝各位對社企發展的支持，期望大家繼續努力，為社企出謀獻策，令香港的社企發展能夠進一步向前邁進。

多謝各位。

完

2010年11月19日（星期五）